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越教办〔2021〕13号

关于做好2021年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的通知

局属各中小学，区辖内各民办学校、托幼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各级党委政府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国家三部委《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要求，我局就做好2021年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工作措施，请各单位认真执行。

一、严格实行学校校（园）长第一责任人制

学校要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第一责任人制，对学校食品（含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的学校食堂食品以及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各学校要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

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操作指引，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二、全面落实学校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和教师陪餐制度，每天每餐均有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教师各一名与学生共同用餐。陪餐人员要和学生一起排队、付款购餐、同区域就餐。学校要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陪餐记录内容应包括日期、餐次、饭菜的品种名称、有关评价、学生反馈意见、发现问题、陪餐人员签名等。

三、建立健全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

各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学校食堂要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所有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悬挂或摆放在食堂显著位置。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要按照规定查验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有条件的学校应当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

四、确保学校食品从业人员 100%体检、培训双合格

学校必须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

健康管理责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要按有关要求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学校要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要持健康证明上岗，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学校确保学校食堂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主要从业人员培训率达 100%。

五、加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管理应用

各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对校园食品经营过程的自查，并通过观看视频直播、视频回放、AI 智能预警等，主动研究并掌握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问题隐患，研究解决办法，下达隐患整改任务并跟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其他校园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通过平台开展每日自查，建立问题隐患排查记录制度，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各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视频数据存储安全管理、数据和信息进行更新维护，摄像机视频图像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不得删除、更改、损毁原始录像和操作日志。各学校要建立健全“互联网+明厨亮灶”公共开放管理制度，有序推广学生家长应用。学校及家长代表通过移动端 APP 等模式，对学校食堂进行远程实时视频监看和查看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家长代表移动端用户管理、权限分配由学校进行管理，健全家委会（家长代表）、膳食委员会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六、全面提升食品安全量化评定等级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评定等级必须达到 B 级以上（含 B 级）。未达到 B 级的食堂不得继续经营。在中、高考等各级政府确定的重大活动期间承担为考生供餐的学校食堂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量化等级必须达到 A 级。各学校要加大配套资金投入，切实改善学校食堂硬件条件，同时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条件成熟的 B 级食堂应争取提升为 A 级。

七、积极发挥家委会监管作用

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意见，保障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学校要拓宽并畅通学生和家长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完善投诉流程。各学校要认真听取师生家长对食堂、外购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用合适的方式表达诉求，并妥善处理他们的投诉，避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家长试餐陪餐制度，学校对陪餐家长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及时调查处置，并向家长反馈。

八、大力普及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

各学校要大力普及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月、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宣教活动。

九、落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和通报制度

区教育局将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和通报制度。对于工作不力、疏于管理、校园食品经营秩序混乱、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追究学校领导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翁旭广，电话：83513448) 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